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 供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一、委托贷款概述

在保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资金流稳定、顺畅的前提下，结合当前企业面临的内外部经济形势，为实现集团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拟通过“委托贷款”形式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给供销公司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用于补充供销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及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

（一）委托贷款金融机构

本次拟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发放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名称：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第二类制剂批发；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病床护理设备及器具销售；保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一般经营项目：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财务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34,134,207.95元，净资产75,389,554.36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1,050,624,620.04元，净利润-3,205,939.91元。

（三） 委托贷款额度及用途

本次给予供销公司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用于补充供销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四） 委托贷款期限、利率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实际起始日期及利率将以《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约定为准。

（五） 还款与利息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每季末月 20 日支付利息。

三、委托贷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委托贷款的目的：

为了解决供销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帮助其巩固和扩大医药商业板块市场竞争力。

（二） 存在的风险及规避措施：

因公司在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供销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控股子公司供销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符合公司发展医药商业板块战略规划。

(四) 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除该委托贷款事项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累计金额 2500 万元，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